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維護館藏及讀者權益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借閱本館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污損等情形者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三條 讀者所借閱本館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立即通知本館，申請暫免逾期停借，並於兩週內來館辦理賠償事宜。
- 第四條 讀者賠償應自行購買與遺失或污損相同之資料者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如所遺失資料已有新版者，應以新版者賠償之。
- 第六條 如無法自行購買時，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之：
- 一、 單件資料依時價之三倍價格計算。
 - 二、 成套資料之一件或一件以上且需全套購買者，依本館所登錄之全套價格加 20% 計價。
 - 三、 資料因絕版而無法購得者，賠償價格另議。
- 第七條 辦理賠償程序：
- 一、如係自行購買原資料賠償者，將所購資料送交服務台核對無誤後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 - 二、如係賠款者，請至本館服務台繳納賠償金額，並領取繳款收據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 - 三、無論自行購買原資料賠償，或繳納賠償金額，每件皆需加收資料處理費壹百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